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2-061
债券代码: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4、175579、188013、188014、185436、185835、137510、138553
债券简称: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20航控Y4、20航控Y6、21航控01、21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暨机构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交流会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下午14:00至16:00参加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举办的航空工业集团“建设航空强国,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市公司集体说明会暨机构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交流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针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以及提升质量的举措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本次交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加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0号)。

2022年11月29日下午14: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加了航空工业集团“建设航空强国,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市公司集体说明会暨机构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交流会。董事长姚江涛先生,董事、总经理丛中先生,董事、总会计师陶国飞先生,董事会秘书古科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回答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相关问题。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问题一:公司如何发挥产业金融优势,助力航空产业链的安全、自主可控?

答: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是航空产业稳定发展的基石。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与集团内外各供应商一道,发挥产业龙头和链长作用,补齐短板弱项,解决卡脖子问题,实现产业链的强链固链。在这其中,中航产融可以充分发挥产业金融优势,体现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公司背靠航空工业集团,凭借自身在航空工业产业链条的技术和背景优势、产业资源、品牌效应等优势因素,在军工板块的产业投资中具备“看得清、摸得着、投得进”的独特能力,产业投资业务实现快速发展。例如:全资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所属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研制、生产歼10、歼20等系列飞机)发起设立产业链基金(首期规模5亿元,聚焦投资航空产业链核心企业,尤其是成飞集团产业链上游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通过参股方式加强对产业链核心企业的影响力,解决“短、卡、控”问题,进而提升航空产业链安全,目前该基金业务开展顺利、运转良好)。未来,中航产融还计划和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其他主机厂开展上述业务合作。

二是公司参与中航金网络的增资项目,积极搭建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平台,支撑航空产业与军工行业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安全可控。

三是综合运用金融业务齐全的优势,有针对性的提供天使投资、VC/PE、Pre-IPO、并购基金、混改基金、融资租赁等一揽子金融服务,覆盖企业发展的投入期、成长期、成熟期与退出期。

问题二:今年公司在产业金融方面做了哪些提升和努力?

答:2022年以来,公司不断巩固和提升产业金融服务能力。公司作为具有产业背景的综合金融与产业投资平台,针对产业金融需求,制定贴身产业金融服务解决方案,突出航空属性,服务产业融合,大力提升与完善金融服务产业能力与体系,开展体系化产业金融业务,为企业提供覆盖企业投入期、成长期、成熟期、退出期等全生命周期的产业金融服务。深入了解产业链供应链场景,发挥业务优势提供适配且精准的多样化投融资金融服务。致力于提升航空工业集团产融结合深度与广度,加大投融资服务力度,提升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现金流管理、风险管理等服务水平,积极推动产业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力度,促进产业发展,实现金融赋能产业。

三、风险提示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忠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80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1月25日、11月28日、11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01.22倍,市净率为11.42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29.34倍,市净率为3.64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与同行业有显著差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今年 3 月完成 NC 膜的开发和首条生产线建设,并正式投入小批量生产。公司NC膜新产品因上市时间还短,品牌影响力较小,还在市场拓展阶段,目前产销量都还较低。截止今年三季度,公司NC膜销售收入91.4万元,占前三季度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为0.39%,占公司整体销售比例很低。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25日、11月28日、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1月25日、11月28日、11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01.22倍,市净率为11.42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29.34倍,市净率为3.64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与同行业有显著差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今年 3 月完成 NC 膜的开发和首条生产线建设,并正式投入小批量生产。公司NC膜新产品因上市时间还短,品牌影响力较小,还在市场拓展阶段,目前产销量都还较低。截止今年三季度,公司NC膜销售收入91.4万元,占前三季度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为0.39%,占公司整体销售比例很低。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77　证券简称:新天地　公告编号:2022-001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1号)同意注册,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7.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7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515.4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56.58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1月11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583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以下合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7040180802715688	173,618,8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41050171630800001545	3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6410077880130000 2786	8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955103266888888	304,204,8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2301562277	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262483734191	200,746,700
合计			838,570,320

注: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为尚未支付完毕或置换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卢旭东、刘栋或授权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各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名称: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8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22年11月9日,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电气)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7日、2022年1月7日召开第十届五次董事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确定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共计40,000万元,其中对子公司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对子公司经纬电气提供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并授权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经纬电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134976017Q

成立时间:1996年7月26日

住所:南京江北新区新科二路30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一骏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服装、建材、办公设备生产、销售;照明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维护;LED照明产品、显示产品、驱动电源的设计、制造、销售;应急照明灯具、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智能化照明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经纬电气99.69%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024.18	11,973.20
负债总额	3,733.57	3,928.23
净资产	8,290.61	8,044.97
资产负债率	31.05%	32.8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3,765.01	7,779.51
净利润	674.59	-269.34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8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主合同(最高债权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为其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经纬电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在年初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是对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12,795.54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7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3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4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187,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93,7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2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鲁国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鲁国强先生发出的通知,鲁国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04,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鲁国强

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鲁国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04,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鲁国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二)其他说明

减持期间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鲁国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董事鲁国强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3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任职期间拟买卖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将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作为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鲁国强先生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的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鲁国强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鲁国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鲁国强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鲁国强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鲁国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187,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93,7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2022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监事沈财兴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鲁国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鲁国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鲁国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鲁国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均尚未实施,最终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就本次回购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员工参与持股计划认购份额未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